评介韦庆远、刘守诒等编的《清代的旗地》

王　钟　翰

盼望已久的由中国人民大学韦庆远、刘守诒等同志编的120万字洋洋大观的《清代的旗地》上、中、下三册，终于1989年11月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与读者见面了。

《清代的旗地》以及它的姐妹篇《康雍乾城乡人民反抗斗争》和《清代的矿业》等书的编辑，开始于0年代初"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以前。韦庆远等同志7—8人每日从早到晚，来到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前身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埋首书案，翻阅、挑选、摘录档案资料，目不暇给，革不停挥，汲汲不可终日者历7—8寒署。我因借调到中华书局，亦经常去馆查阅资料者近一年。午休余晷，与韦庆远、刘守诒、潘喆等同志闲谈，得悉他们假借"大批判"之名"搜集大批判资料"，而实际上大量搜集清史档案资料，作为它日撰写专书的准备。当时韦同志等能反其道而行，居然有如此胆识远见，心窃壮之。有志者事竟成，相去15—16载，三书相继写定，中华书局慨然予以出版向世，嘉惠学林。均承贻我一部，再四展阅，巨细匪遗，信而有征，洵为不可多见之佳作。

《清代的旗地》一书是由刘守诒同志具体负责编辑，由韦庆远同志审定的，所收档案文献之宏富，取舍勘比之审慎，对于有清一代三百年间旗地的产生，形成、发展、变化以其在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和作用，章节分明，条分缕析，均从档案、方志以及官文书和私人著作出摘抄而成，尤以档案资料为大宗。出处详明，卷页具备、履查尤便。

人们都知道，旗地是清初满族统治者以暴力（圈占和强迫带地投充）对土地占有进行再分配的产物，它是清代满族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自来史学界从事清代经济史研究的专家们，大多数都倾注全力于清代以汉族为主的经济形态和经济结构的探讨，往往忽略了其中有如零星弧岛似的旗地这一特殊经济形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就拿与旗地有关的典卖、租佃契约文书来说，这些对了解旗地生产轻营方式及其变化的历史实物见证资料，是至关至要的。据我所知，有关旗地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10—20年代，日本学人刊布了九大本《满洲旧惯调查报告》（沈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本），所收东北地区旗（满）、民（汉）的房地租佃、典卖契约文书，分别为：《一般民地》上、中、下3册，《蒙地》1册，《内务府官庄》1册，《皇产》1册，《典の惯习》1册，《押の惯习》1册，《租价》1册，共计9册；40年代，日本周藤吉之氏撰有《清代满洲土地政策の研究》（《东洋学丛书》本）；70年代，日本金一清氏又编纂有《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东洋文库本）。上述三书所收旗地契约文书，数量不为不浩繁，但绝大多数都属于乾嘉以后，尤以清末民初为多，收录的均系汉文契约，无一满文契约。或以满汉合璧的契约，内容相同，故一概摈弃满文不录耶？顷访东京，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讨旗地契约特别会议上，得见日本青年学者石桥崇雄氏出示家藏一份乾隆十一年的满汉合璧旗地契约，装裱一新，确系世间稀见之珍品。

今检本书下册第1388页载有雍正十口年二月初三日的一件京城厢白旗满洲护军卖地契约，比石桥氏的提早了10余年。可惜只有汉文而无满文，不知原件是否另有满文，或者满文原件早已亡佚，今已无从推考了。1988年5月，我在《北方民族》创刊号上发表了《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一文，其中有一份盖有左翼管税关防的雍正十二年（1734）十二月廿一日的满汉合璧户部执照，与本书收录的那一份雍正十口年的属于同一类型的契约，而且两者的时间也几乎相同。我的文章中还有两张康熙年间的房地契约：一张只有满文的残缺卖房契，签署康熙三十二年(1693)三月初二日；另一张为康熙五十五年（1716）正月十八日满汉合璧的京畿旗地典契文书。两相对比，则知康熙三十二年的卖房契约比乾隆十一年（1746）早了50多年，比雍正十口年也要早40多年。迄今民间有否此类契约遗存，不得而知；如果本书再版时，需要加以补充的话，我十分愿意提供康雍乾三朝京旗房地典卖契约的满汉合璧文本10—20份，俾参考选用，高明以为如何？